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林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7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31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487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4.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88.9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3.75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

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7月10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锦盛新材
(二)股票代码:30084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500万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

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绍兴市滨海新区浙纺镇渔舟9号
联系人:段治滨
电话:0575-81275923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翟平平、孙永欣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国投大厦4楼
电话:021-35082763

发行人: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82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80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数量为2,822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9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2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7月10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已于2020年7月2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9日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瑞新材”、“发行人”)于2020年7月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美瑞新材”A股1,667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150,12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2,575,185,000股,配号总数为265,150,370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6515037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2573997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7,952.92052倍。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7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7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还发行流程、网上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7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8.18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0年7月8日)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7月10日(T+2日)公告的《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的,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城市快速路网三期工程PPP项目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约2.06亿元,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需要累计计算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为156.06亿元人民币。

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158.12亿元,扣除按照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增资的股权比例出资的关联交易金额109.82亿元之后为48.30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该等关联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释义
1、项目 指 盐城市快速路网三期工程PPP项目
2、项目公司 指 中交盐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4、一局集团 指 中交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5、二航局 指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6、航发重工 指 上海航发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
7、项目合作方1 指 项目其他投资方
8、项目合作方2 指 项目其他投资方
9、《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关联交易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盐城市快速路网三期工程PPP项目投资总额调整增加项目资本金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附属一局集团和二航局向项目公司增加

投入资金共计20,600万元。上述事项的初始投资已经公司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航发重工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指引》的相关规定,航发重工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向项目公司增资将导致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现金出资金额增加,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20,6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航发重工为中交集团附属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320,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证号:911000010250147,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526,535.83万元
(三)法定代表人:朱连平
(四)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3470号

(五)经营范围:设计、建造、安装和承包大型港口装卸系统和设备,海上重型装备、工程机械、工程船舶和大型金属结构件及部件、配件;船舶修理;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自产起重机械租赁业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用整机运输专用船从事国际海运;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工程施工;油气勘探设备、机械工程施工的研发、安装、销售;海洋工程类建筑的设计;计算机和网络信息、计算机网络、机械科技、环保科技、新能源科技、智能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城市道路交通过桥设备及其附件的安装和维修、物业管理、维修、检测和保养;停车场(库)经营管理;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及建筑业资质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财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航发重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441,078.33万元,净资产为1,857,103.64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2,459,558.79万元,净利润为49,712.16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别
(二)交易标的:项目公司增资

交易类型: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二)交易的主要情况
盐城市快速路网三期工程PPP项目系公司附属的一局集团、二航局与航发重工以及项目合作方共同投资的项目,按照项目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设立。

盐城市快速路网三期工程PPP项目投资预算总额调整为83.56亿元,按照项目资本金占认缴20%的要求,项目公司资本金为16,712.00万元,目前各股东已缴纳项目资本金115,620.00万元,需增加项目资本金51,900.00万元,其中一局集团和二航局分别增资10,300万元,航发重工增资12,875万元,及项目合作方1增资18,02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项目合作方1	23,800	14.24%	现金
2	项目合作方2	34,680	20.76%	现金
3	上海航发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780	25%	现金
4	中交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3,424	20%	现金
5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3,424	20%	现金
	合计	167,120	100%	现金

(三)合作双方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次增资发生,各股东方均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项目合作方1增资18,025万元,占股14.24%;项目合作方2不增资,占股20.76%;航发重工增资12,875万元,占股25%;一局集团增资10,300万元,占股20%;二航局增资10,300万元,占股20%。各股东按约定的持股比例现金出资。

四、关联交易的程序
(一)公司前期召开第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盐城市快速路网三期工程PPP项目投资总额调整增加项目资本金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刘超海先生、宋海良先生、刘茂勋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五)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六)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七)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八)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九)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十一)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十二)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十三)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十四)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十五)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十六)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十七)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十八)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十九)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十一)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十二)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十三)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十四)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十五)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十六)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十七)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十八)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十九)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十一)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十二)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十三)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十四)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十五)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十六)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十七)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十八)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十九)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十一)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十二)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十三)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十四)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十五)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十六)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十七)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十八)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十九)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五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已对此议案所涉及为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主要系为项目建设的需要,项目预算调整已经政府审议通过,政府付费部分纳入财政预算,项目总预算调整后有利于公司实现项目收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盐城市快速路网三期工程PPP项目投资总额调整增加项目资本金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附属一局集团和二航局向项目公司增加

(一)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交易情况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五)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六)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七)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八)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九)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十)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十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十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十五)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十六)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十七)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十八)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十九)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二十)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二十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二十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二十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二十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二十五)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二十六)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二十七)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二十八)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二十九)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三十)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三十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三十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三十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三十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三十五)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三十六)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三十七)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三十八)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三十九)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四十)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四十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四十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四十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四十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四十五)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四十六)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四十七)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四十八)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四十九)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五十)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五十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五十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五十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五十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五十五)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五十六)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五十七)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五十八)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五十九)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六十)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六十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六十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六十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六十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六十五)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六十六)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

(六十七)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可同意)